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4號

113年度訴字第12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馮靖超
馮張玲玉
訴訟代理人 馮文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
被 告 彭為環
0000000000000000
彭仙逸
彭美玉
許春傳
許春福
0000000000000000
許春盛
彭家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
被 告 彭美淇
許玉寶
彭仁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彭于恬
兼上十一人
訴訟代理人 彭美霞
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01 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03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甲、程序方面

09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10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11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2 院113年度訴字第1244號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與113年度訴
13 字第1245號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之被告及所本之基礎事實
14 均相同，本院認有合併辯論、合併裁判之必要，而符合前揭
15 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故依法就此二事
16 件合併辯論、合併裁判，先予敘明。

17 乙、實體方面

18 壹、原告主張：

19 一、坐落新竹縣○○市○○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20 系爭○○○地號等3筆土地）及坐落同段○○○、○○○地
2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地號等2筆土地），原均為河川，
22 乃國有水利地近豆子埔溪下游出海口，屬溪流沖刷範圍，因
23 位於頭前溪與其支流間、地勢不高，常因颱風、水災而毀
24 壞，亦即有滅失變動情形。70年前，原告馮靖超之父及祖父
25 開始在系爭○○○地號等3筆土地上，原告馮張玲玉之夫及
26 公公則在系爭○○○地號等2筆土地上開墾拓荒，並均設置
27 工料、擋土牆、石籠等設施，以維持土地完整，縱因天災毀
28 損數次，仍會將土地恢復至可種植狀態。原告二人嗣亦加入
29 農作，長期不斷維護設施、保持水路建築、維持地力，始造
30 就系爭5筆土地為如今可耕作及產出高品質農作物之農地，
31 否則地內將充滿石頭、垃圾、遭人傾倒廢棄汙染物，抑或根

01 本不會存在。

02 二、未料，原告自110年起，得知長期賴以耕作為生之國有水利
03 地，已遭變更登記為民間私有地，系爭5筆土地係於民國105
04 年3月3日以回復為原因，而變更登記在包括被告之名下。然
05 不論係變更登記前後，相關機關從未協調、通知耕作之農
06 民；被告亦未通知或前來查看，對土地漠不關心，遑論付
07 出，渠等係眼見土地已開墾成型，始辦理回復登記，不費吹
08 灰之力即接受他人多年勞動成果，意欲販售農地以圖利，實
09 非國家政策所樂見，更不符保障農業之方針。

10 三、是以，系爭○○○地號等3筆土地、系爭○○○地號等2筆土
11 地能維持現今之良好態樣，實係因原告馮靖超、馮張玲玉身
12 為耕作者良好之管理行為所致，且該等行為係有利於土地及
13 土地所有權人，故可請求地主償還費用及利息，或清償所負
14 擔之債務。又系爭5筆土地係屬耕作之農地，不能僅以現況
15 做判斷；考量該等土地自隨時會滅失狀態而至現在良好情
16 狀，係一連續累積過程，原告幾代人所付出之勞動、心力、
17 支出、費用和債務等，願以公告地價之26%來計算無因管理
18 補償金(計算式詳如附表1至5所示)，則被告應分別給付予原
19 告二人之費用，即為如附表1至5「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

20 四、綜上，爰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21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各按附表1、2、3給付原告馮
22 靖超「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24 告應各按附表4、5給付原告馮張玲玉「應給付金額」欄位所
25 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
27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貳、被告則以：

29 一、依據原告提出之照片，不足證明系爭5筆土地上之設施為渠
30 等親屬所設置，抑或原告亦有進行相關行為，甚至無法確認
31 所拍攝者即為系爭5筆土地，亦即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等有

01 為被告管理事務之行為存在。退步言之，縱認有管理事務之
02 行為，惟其等係為利於自行耕作而進行相關設置，並非為被
03 告管理事務之意思所為，自亦無權向被告主張無因管理。

04 二、再者，原告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其等有何支出或負擔，
05 徒以土地公告地價之26%作為請求無因管理費用之計算基
06 礎，實屬無稽。更何況，原告既稱其等親屬早於70年前即為
07 土地付出，則其請求權業亦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而不存在。

08 三、事實上，系爭5筆土地為被告先祖於日據時期所流失之土
09 地，被告於近期知悉浮覆卻遭登記為國有，遂向地政機關申
10 請回復登記。而於調查土地現況時，竟發現該等土地遭原告
11 無權占用，自回復登記起迄今仍無法使用，被告權益受損甚
12 鉅。

13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聲明：（一）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5 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6 行。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19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20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21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22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23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所謂無因管理，係指無
25 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且須管理人
26 有為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
27 益，歸屬於本人之意思，始能成立。又管理人基於管理意思
28 而管理事務時，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
29 本人之方法為之，且以能通知者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
30 急迫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若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或違
31 反本人之意思，因屬干預他人事務之行為，除其管理係為本

01 人盡公益上之義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
02 公序良俗者外，應即停止管理，否則管理人非但不得請求本
03 人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
04 賠償其之損害，尚且須就本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無過失賠償
05 責任，並唯於本人表示享有管理所得利益時，管理人方得在
06 本人所得利益範圍內主張權利（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
07 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裁判內容酌參）。

08 二、經查，依據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09 第1244號卷第45-49頁、145-149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
10 5號卷第41-46頁、131-136頁，下稱1244、1245號卷），固
11 可證明原告主張其等與親屬有在系爭5筆土地上設置工料、
12 擋土牆、石籠等工程，並長期維護設施、保持水路建築、維
13 持地力等節屬實。惟本件原告自承其等於被告回復系爭5筆
14 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前，係向國家承租土地而為自己耕作，耕
15 種所得利益亦歸原告所有等語（見1244號卷第227-228頁、1
16 245號卷第212-213頁），足見原告馮靖超管理系爭○○○地
17 號等3筆土地、原告馮張玲玉管理系爭○○○地號等2筆土
18 地，皆係為便利自身耕作、提高農作收成等專為自己之利益
19 而為，並無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被告之意
20 思，顯非為被告管理事務、有為被告利益之意思，自與無因
21 管理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不符，應不成立無因管理至明。

22 三、退步言之，縱認原告為上開管理行為時，除為圖自己之利益
23 外，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等
24 所為係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即難認係屬適法
25 之無因管理；且原告之所謂管理行為乃出於原告無權佔用土
26 地耕種所致，實質上係違背被告之意思，並無增益所有權之
27 效能，甚或有害於被告所有權之行使；況且，被告並未表明
28 欲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且原告對其因管理而為被告支出之
29 實際必要或有益費用，抑或負擔多少債務等節，亦均未予說
30 明並舉證，徒空言主張應以公告地價之26%計算無因管理補
31 償金，於法亦有未合，原告仍不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為不合於民法無因管理之法規要件，是其
03 等依據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
04 告各按附表1至5「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分別給付
05 無因管理費予原告二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理，不應准許。
07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
08 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麗麗